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而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2025年6月11日刊發的有關聯交所對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8）（「新世紀醫療」）及其六名董事的紀律行動的監管通訊（「監管通訊」）。根據監管通訊，聯交所對孫洪斌先生（「孫先生」，亦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新世紀醫療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有關事項作出公開批評（「批評」），指彼未有促使新世紀醫療董事會採取充分行動收回應收款項及保障新世紀醫療利益，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B(2)條。更多有關紀律行動和調查結果的信息載於監管通訊中。根據監管通訊，孫先生須於90天內完成15小時的培訓，當中包括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守則》各至少3小時。

孫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仔細評估監管通訊中針對孫先生的批評。據董事會所知及所悉，批評與本集團事務無關且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亦將關注該事項進展及審慎評估孫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格性。

承董事會命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徐耀昌博士  
主席

上海，2025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耀昌博士、喻紅平博士及嵇靖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飄揚博士、孫洪斌先生及徐海音女士。